

关于印发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 “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宣发〔2008〕23号

宣传系统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各区县委宣传部、组织部：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实施宣传文化系统“41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包括实施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即“4”）、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即第一个“1”）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工程（即第二个“1”）。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08年5月14日

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 “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即：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简称“四个一批”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中宣发〔2003〕2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京办发〔2007〕1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努力遵循宣传文化人才成长规律，牢牢抓住吸引、培养和使用等主要环节，创新培养机制和工作方式，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贴近实际、贴

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队伍，为促进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有机整合的原则：将培养工作纳入全市宣传文化工作整体布局之中，有效整合宣传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努力形成合力和规模效应。

2.坚持更新理念、面向首都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的培养选拔管理机制，扩大识人选人渠道，实现选拔和培养范围由市属向市域的转变。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培养的原则：针对专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培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工作机制和学术环境。

4.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在实践中发现和培养人才，真正把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的宣传文化事业，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实绩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及时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促进其在重要岗位和实践中成长，在科研、创作一线提高。

5.坚持动态管理和滚动发展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培养对象更新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重视人才后备力量建设，充实和完善“金字塔”型培养对象层次结构，形成科学的培养对象梯队层次，促进专业门类和年龄结构不断优化。

6.坚持统一协调、分层实施原则：以人才所在单位有针对性

培养为主，重点人才培养工作全市统一协调，重点培养项目由全市统一实施。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力争在今后 5 到 10 年，不断健全“四个一批”人才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培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加快形成以入选全国“四个一批”人才人选为引领、市级“四个一批”人才为骨干、“百人工程”等市级“四个一批”后备人才为基础，年龄结构优化、专业门类完整、梯次配备合理、发展潜力巨大的“四个一批”人才队伍。

（二）今后 5 到 10 年的主要任务：

1.保持和发展一支数量领先、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显著、具有较高学术声望或社会影响、带动和引领作用突出的入选全国“四个一批”人才人选队伍。通过落实全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力争使北京市入选全国“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数量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专业门类和年龄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绝大多数成为相关领域内的领军人物或学术带头人。

2.建立和培养一支专业门类齐全、单位分布合理、年龄结构优化、科研和学术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具有较强带动和引领作用、培养潜力较好的市级“四个一批”人才队伍。分批选拔 200 名理论、新闻、出版、文学艺术高层次人才（其中，理论界 50 名，

新闻界 50 名，出版界 20 名，文学艺术界 80 名)，通过实施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提高人选的业务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使其逐步成为北京市宣传文化人才队伍的重要骨干力量。其中，绝大多数要成为所在单位业务工作的主要领导骨干或相关领域的市级科研和学术带头人，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特别优秀或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的人选要力争基本达到全国“四个一批”人才的人选标准。

三、人选条件和推荐选拔程序

(一) 人选条件

“四个一批”人才人选的推荐选拔条件，应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品德优良、成绩突出、潜力巨大的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具体包括：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正确导向，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党的宣传纪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正气，抵制不良风气。

3. 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其中，市级“四个一批”人才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入选时，下同），45 周岁以下的人选应占 60% 以上。

4.业绩条件，根据界别和层次的要求，结合实际，选拔时另行制定。

（二）推荐选拔程序

“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选拔工作，应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不断改进和规范程序，确保推荐选拔结果符合培养工作要求：

1.全国“四个一批”人才候选人的推荐，根据中宣部的分配名额，由市委宣传部相关处室在市级“四个一批”人才中组织推荐，经各界别专家委员会评审产生建议人选，由市委宣传部干部处汇总并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后，报市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审核同意，确定正式推荐人选。

2.市级“四个一批”人才的推荐选拔，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协商提出各界别年度选拔名额，在宣传文化系统、驻京和市属高校等范围内组织推荐，根据推荐结果，组织各界别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产生建议人选，报经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确定正式人选。

3.同等条件下，“百人工程”培养对象优先入选。

四、培养措施

1.不断提高政治素质。组织和引导“四个一批”人才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系统学习，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要特别加强对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首

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战略部署的学习，不断增强培养人选的大局意识、首都意识和责任意识。

2.加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训。将“四个一批”人才的培训工作纳入全市和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及人才培训计划之中，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全市性“四个一批”人才培训班，同时鼓励和支持人才所在单位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继续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首都教育、文化和科研优势，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合作，举办各个类别的学历教育班、进修班和专题讲座，鼓励“四个一批”人才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类业务进修，积极探索在符合条件的宣传文化单位设立相关博士后工作站（点），选派“四个一批”人才参加博士后科研和学习。科学借助国际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四个一批”人才到境外考察、参观，加大对“四个一批”人才到国外留学、交流访问等高端项目的资助、支持力度。

3.加大扶持和激励工作力度。整合市社科规划项目、“百人工程”项目等资助项目，进一步完善资助评选和成果评价办法，对“四个一批”人才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加大成果转化力度，编辑出版“四个一批”人才文库丛书。建立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证书制度，探索设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域市级奖励荣誉项目，积极推荐“四个一批”人才参加“首都杰出人才奖”、“政府特殊津贴”、“突出贡献人才”和“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等重要奖项的评选。创造条件，注意发挥他们在参政议政、重大

决策中的作用和优势。

4.注重实践锻炼。组织“四个一批”人才调研采风活动和挂职锻炼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安排中青年作家、艺术家下基层，积极为他们开展调研、蹲点、体验生活创造条件。完善“四个一批”人才挂职锻炼制度，适当安排各层次培养人选到基层挂职。积极开展“四个一批”人才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活动，组织老中青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举办人才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更好地发挥人才的自身优势和作用。

5.加大选拔使用力度。坚持在岗位上压任务、压担子，努力为“四个一批”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根据工作需要和人才实际表现，将“四个一批”人才作为中高层次业务领导人才的培养对象，为其担当重任创造条件。对专业成就突出的，作为学科带头人重点培养；对确有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及时选拔，大胆使用；对社会影响大、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人才，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重点推荐。

6.落实沟通联系措施。完善全市统一的“四个一批”人才数据库，及时收集和掌握各类人才的有关情况。建立定期座谈制度，传达中央、市委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通报全国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形势与任务。建立全国“四个一批”人才联络员制度，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培养需求，对他们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妥善解决。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统一领导，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作联席会统筹协调，市委宣传部有关处室分工负责，宣传文化系统各职能部门参与管理，人才所在单位为实施主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加大资金投入。用好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其带动和导向作用。完善综合协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人才所在单位等多级资金配套措施，多渠道筹集和投入培养资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加大对培养工作的投入力度。

3.加强后备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北京市鼓励和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来京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积极引进高素质宣传文化人才。市委宣传部有关处室要继续组织实施好新世纪理论、文艺、新闻和出版人才“百人工程”，努力做好“四个一批”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

4.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宣传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意义，宣传中央和市委关于宣传文化人才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部署要求。在市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进展情况，宣传介绍“四个一批”人才的优秀成果和作品，进一步扩大人才培养工程和各类人才的社会影响。